

開放資料一定要失去自我？

大數據時代，開放資料（open data）可能帶來的利益充滿誘惑；也因此，台灣政府嘗試在法規上解套，主張個人資料去識別化後（即移除所有可明確識別個人的項目，如身分證字號、生日、地址等）就可不再稱為個人資料，而成為不受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的「行政資料」，可以擴大開放供私人利用。自此，個人資料只要去識別化後，似乎便成為沒有臉龐的物體，民眾與其提供資料間的關聯性被冰冷地切斷，可以任加利用。

但個人資料只要去識別化，是不是就真的跟個人毫無關聯呢？答案並不像政府所宣稱的簡單。首先，大數據資料之所以可以帶來無限商機，便是利用日新月異的資訊工程與統計技術協助分析；但水能載舟亦能覆舟，相同的技術也同樣可以用來破解去識別化的個人資料：如美國麻州保險委員會公布隱去姓名、社會安全碼和家庭住址等敏感性個人資料的醫療數據，便被麻省理工學院的學生成功破解，並能夠具體確定個人的醫療記錄。也因此，歐洲各國近來便強調去識別化對於個人隱私的保障並非絕對而仍有風險，事先讓提供資料的民眾瞭解風險，並由其自主決定是否願意承擔該風險，便有必要。但台灣政府在開放資料的設想中，卻常是官方主導，將個人資料去識別化後便逕自提供私人再利用，並不關心民眾是否了解資料再利用可能產生的風險、是否有意願承擔隱私被侵害的風險。這種由政府恣意強制切割民眾與其個人資料間關聯性的做法，正當性並非毫無疑問。

其次，雖然民眾在瞭解去識別化資料再利用可能產生的風險後，有拒絕的自主權利；但在歐美國家的政策脈絡下，拒絕的權利並非完全不能限制，只是需要明確且重要的公共利益理由。但在台灣開放資料的過程中，只見政府一味主張限制民眾的拒絕權利，而少見政府仔細說明限制權利的正當性基礎（如有哪些公益類型、是否屬重要公益），往往僅以空泛的「商機」一詞輕輕帶過，顯然在說理上並不充分。

最後，保障民眾有機會可以拒絕提供資訊，不僅是隱私的考量。因為縱使隱私安全無虞，民眾在不同價值觀下，是否均願意把自己的資訊「貢獻」給某些「商機」使用（如未申請 ETC 者之於遠通電收），並不是沒有討論空間，歐美不乏相關案例，但我國卻仍缺少充分討論。

開放資料提供大數據分析所帶來的利益，與民眾的隱私、自主保障間，本來就存

在著複雜而緊張的關係，各國都不斷在嘗試尋找平衡點；也因此，台灣在開放資料的政策規劃上實不宜草率排除民眾自主意願，以免影響民眾權利。